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五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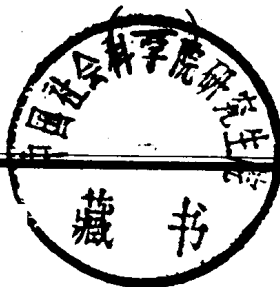
據

清康熙二十九年刊本
清楊廷望纂修

影印

河南省

上蔡縣志



5417/03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7476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五號

據

清康熙二十九年刊本
清·楊廷望纂修

影印

河南省

上蔡縣志



3417/03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7477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五五號

據

清康熙二十九年刊本
楊廷望纂修

影印

河南省

上蔡縣志

(三)

5417/03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7478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五五號

據

清康熙二十九年刊本
楊廷望纂修

影印

河南省

上蔡縣志



54.17/5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7479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月壹一版

上蔡縣志

全四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新學社
PDG

上蔡縣志凡例

志書之取簡潔嚴明尚已然縣志必詳於府府志
必詳於省至一統志較省而加畧上蔡舊志久
亡至順治己亥始以數人臆說草創一書遺漏
殘缺不稱信史余特擇邑諸紳衿較讐採訪將
十閱月而書成雖僻地少所考證較前書稍詳
蔡邑山川城郭皆循舊也其所謂古蹟風俗可因
者因當革者革非理者不得入而爲之留順理
者亦必進而登諸古如見廟書臺漆雕墓之類

有關於聖教雖久經淹沒必竭力表彰

考上蔡自晉以前俱屬汝南郡劉宋元嘉中僑立
司州於懸瓠城其故城在今上蔡黃埠之東汝
陽金鄉舖之西至今栗洲在焉元魏改上蔡曰
臨汝而移上蔡於懸瓠隋大業間復臨汝爲上
蔡復移汝陽於懸瓠唐以後改爲蔡州于是懸
瓠蔡州之事卽汝陽上蔡之事矣凡經載入汝
陽志者不取更入蔡志

汝河洪河諸道皆非昔日史冊所載之故

余細爲考訂一私歷河源之訪諸故老事蹟悉載志內令後人知衝決補葺有所嚮往不徒爲紙上之談以塞責目前爲幸也

蔡地平衍形處窪下洪汝兩河一遇西山水發發濤數十丈高出河身雖有隄防亦不能砥所恃者平素深濬溝洫分散其勢使其無所留滯建甌直下居民稍得聚處故於山川之後更立溝洫一志詳載闡縣水道後之君子讀此志而循故道咸爲修濬茲人有厚望焉

余初蒞上蔡自上任以至祭享等例大小禮儀皆
違古法心甚駭愕詢諸紳衿皆言兵燹之後文
獻無徵禮崩樂壞久矣于是考諸律例參之會
典成帙入志庶幾按籍而求不致十分錯謬今
其家諭戶曉知所適從

賦役在康熙二十年以前者文卷焚毀無存自二
十年以後爲準

里甲一縣之綱目也向大小多寡鄉里不均今特
酌定地畝數目道塗遠近戶口繁簡聚三十六

縣鄉長皆舊從公會議編定界限各置一圖
載四至刊入志內毋使紊亂令其相友相助亦
正經界之一端也

學宮書院皆教養士子之地學宮雖有所頹敗不
堪書院僅存其名已無片瓦今學宮舊者既爲
鼎新書院復改置西城內余五載蒞茲學宮
之祭器樂器及書院之義田院內之器道永遠
之條約俱載志內不厭鄙俚庶幾遠年無從
稽考也

上蔡雖爲古國實久戰之地蔡仲分封以後晉楚
加兵本無寧處民性相逐兇遂至流而爲水
如劉錫馬殷秦宗權之類是也查舊志原有災
祥一志余遂署編年備述水旱兵凶之事使監
古者亦足以警今云

谷宦鄉賢流寓列女皆人人物凡從前在蔡州者
不敢強爲牽引今據父老所傳舊志所載酌而
錄之以存千古

藝文缺畧已甚其俚俗者又不堪選爲傳書第據

其宿昔所存并見今所傳爾雅疏證並類藏書
以足經國大業不朽盛事云

志以示信凡從前以訛傳訛者雖載在史冊亦必
爲之校正如郡縣舊志載翟方進墓在華陂鎮
土人相傳亦以翟方進墓去先賢漆雕開墓不
數武指賢塚前土堆卽爲方進塚前任郎令因
建二賢祠且作文以記其事余初蒞蔡謁漆雕
子墓竊疑漢去周末遠何以方進身爲丞相歿
後踞葬先賢塚前也及讀漢書翟方進傳其塚

在汝南後因翟義起兵討王莽兵敗莽令發
進及其先祖塚之在汝南者燒其棺槨焚及三
族誅及種類皆同坑以棘五毒并葬之則是方
進墓原未嘗在華陂漆雕墓前也今特拈出以
正傳聞之訛非敢妄翻前人之案至於五女塚
九女塚白雲洞之類未必非屬訛傳第證據未
確不敢遽刪姑存之以俟後之君子考訂焉

毘陵楊廷望謹識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閻 爲
續修志書以存文獻事照得郡邑有志必信必
徵始足傳後其間博而不支簡而能盡彬彬大
雅上之可列于職方下之可藏于石室蓋有關
于政治者非淺也豫省當天下之中道里所均
古聖先賢大半發跡于斯則軒輶所至未有不
訪其故實者而郡邑之志已三十餘年莫之增
修其爲遺漏者多矣又昔年修志止取備文未
加考訂或限以數目或所託非人本都院逐一

查閱府志如河南南陽縣志如宜陽河陰蘭陽
等志荒悖失倫莫可枚舉至于安陽汲縣潁
德衛輝兩府首邑竟無志書尤爲缺典今本都
院已將通省志書設局修正而各府州縣所送
續冊未能畫一又通志所載限于定格不能如
府州縣之詳則三十餘年所遺者十之六七自
此漸遠漸至凋殘文獻無徵何從取信矧此三
十年皆我

皇上生聚教養之所培育其戶口日增土田日闢文

拾隆而風俗厚災祥見而官民警安可不大書
特書以爲一代盛典哉擬合通行續修爲此牌
仰該縣官吏照牌事理卽延擇文學名儒熟知
典故長於史事者博採典故章蒐羅遺藪其舊志
未載者一一補之舊志之外譌者悉改正之不
得以同名疑誤相沿不得以裨官小說爲人本
都院又恐各屬參差不齊未歸畫一將凡獨開
明粘單于右悉照此爲規程若夫金匱之古雅
典茂俱屬才人大筆在乎各自留神竊成先

錄草本呈送本都院披閱裁定其所費錢工
料須量力捐資慎勿絲毫派之民間盡不
之盛舉可指日觀成也速速須至牌者

右牌仰上蔡縣准此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

日